附件4

培训机构诚信承诺书

 （培训机构全称）申请纳入北京市职业培训券试点政策的培训机构目录，现承诺如下：

1. 已完整阅读《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职业培训券试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1〕65号）及《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北京市职业培训券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对培训机构各项认定条件和要求均已知悉；
2. 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已作核查，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如出现弄虚作假、骗取、冒领培训补贴的行为，一切后果由本培训机构自行承担；
3. 依法、诚信、规范办学，严格按照职业（工种）或培训项目相应的职业标准和教学计划、大纲制定授课计划，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未按规范操作，导致补贴培训经费无法申请的，本培训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4. 按要求对完成培训的学员进行考核，建立完整的学员培训档案，将学员的培训内容、出勤情况、考核成绩等情况记入档案；
5. 规范使用培训补贴资金，自觉接受市、区行政部门日常管理、指导服务和培训质量监管，对发生的问题立行立改，保障培训质量。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